申请确认书

- 1) 以正规生方式到本学院之学生,原则上要求一年以上之就学期间,因此,须先付一年份之费用。
- 2) 入学之必要基本条件:
 - ①受过 12 年以上之正式学校教育或修完同等学历、能提供正式学历证明。
 - ②年满 18 周岁。
 - ③有真挚的留学目的, 且认同本学院之课程适合自己。
 - ④以正当手续取得日本之入国许可或有得到入国许可之预定者。
 - 5有足够可信赖的经费担保人。
 - 6能提供出本学院所要求之文件。
 - (7)对学校的设施和环境方面,不需特别协助,能够独自运用自如的学生。
 - ⑧若有特别需要而条件不符合前列(1)②,经学院长认可,可以申请入学。但 18 岁以下之学生须在日本有法律上之监护人。
- 3) 学生由长期疾病或其他事, 缺席 30 天以上时
 - ①须提出休学申请书,说明事由与期间,并附上医生之诊断书或该当事由之证明,经由学院长之批准。
 - ②休学之学生申请复学时,须提出复学申请书,并附上医生诊断书或该当事由之文件,经学院长同意后复学。
 - ③休学期间之学费一概不予退还,保留和转用。
- 4) 退学时
 - ①须填退学申请书, 并经学院长批准。
 - ②一旦缴纳费用,原则不予退还。退还规定以按照日本语教育振兴协会「日语教育机构接收留学生指导方针」之准则。
- 5) 学院长在教育上有必要之情况时,对学生得加于惩戒,依其程度之轻重有训告、停学、以及除籍之分别。

但除籍之对象限于:

- 1. 品行不良, 而不知悔过改善者。
- 2. 学业劣等而无改善之可能性者。
- 3. 无正当理由而经常缺席者。
- 4.骚乱学校秩序,不守学生本分者。
- 5. 滞纳学费或经判断学费支付能力不足者
- 6.违反学校宿舍之规定事项及细则者。例如:入寮契约书、校舍住宿规约等。
- 7.违反日本国内的法律及入国管理法者。
- 6) 学费缴纳之规定
 - ①不论是迟入学、休学、停学、退学、除籍等任何理由. 一律须缴纳该当年度份之学费。
 - ②学生在籍中, 无论出席有无, 在规定的日期前须缴纳学费。
 - ③休学之情况下与上述规定为准则。
- 7) 参加本学院的课外活动及课堂教学时的各种照片,本学院将拥有一切权利用于学校的招生简章,网页和招生活动。
- 8) 在留认定书交付申请时,提交的文件只用于留学目的,没有申请者或经费支付人的许可不能用于其它方面。除了来自入国管理局以及警察局的要求时是例外。
- 9) 因为是多国籍的学生一起上课,所以对任何宗教上的信仰,学校不能提供特别的服务和照顾。

横滨国际教育学院・YIEA 东京学院入学时,本人将同意遵照上列规定,且无异议。

	申请者:	ED_	日期:	年	月	日
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	---